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聲字第1055號

03 聲 請 人 吳媛媛（原名李正慧）

04 訴訟代理人 馮韋凱律師

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間請求損
06 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本院裁定（1
07 13年度台聲字第1088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駁回。

10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1 理 由

12 一、聲請人主張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088號確定裁定（下稱原
13 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4款所定情形，
14 對之聲請再審，係以：原確定裁定之鍾姓審判長曾參與本件
15 前訴訟程序109年度台上字第1151號（下稱第1151號）判決
16 之審理，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應迴避事由，竟未自行
17 迴避，而參與原確定裁定云云，為其論據（非本件審理範圍
18 者，不予贅載）。

19 二、按法官迴避制度之目的在使法官不得參與自己曾審理之案
20 件，避免其預斷而損及人民就同一案件之審級救濟利益。故
21 參與確定終局裁判之法官，對該確定裁判所提起再審之訴或
22 聲請再審，為維當事人非常救濟利益及維護裁判之公平，依
23 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及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4號
24 判決理由，固應自行迴避；但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係以確定
25 裁判本身為其審查標的，非直接審查確定前之歷審裁判，故
26 參與裁判確定前之歷審裁判之法官，如未參與作成該確定裁
27 判，即毋庸迴避。查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台再字第11號
28 （下稱第1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原確定裁定予以駁
29 回。原確定裁定之鍾姓審判長雖曾參與第1151號判決，惟未
30 參與第11號確定裁定，其參與原確定裁定之裁判，當事人未

01 因此喪失該審級之救濟利益，自毋庸迴避，原確定裁定以聲
02 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並無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之情事。
03 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之聲請再
04 審，為無理由。

05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
06 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09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主筆)

10 法官 李 瑜 娟

11 法官 陳 麗 芬

12 法官 方 彬 彬

13 法官 蘇 姿 月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